公司代码:600565 公司简称:迪马股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0,897,874.50元，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63,030,063.3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36,303,00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5,994,774.86元，减2022年度利润已分配的0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02,721,831.85元。

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现状、业绩亏损、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战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马股份	6005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杰	杨丽华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
电话	023-81155759	023-81155759
电子信箱	lijunjie0619@dima.cn	yanglihua@dima.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国内外环境仍然复杂，全球地缘政治风险、美联储持续加息也带来全球资本市场动荡。出口下行与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整一定程度压制了内需恢复，对于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均带来不同程度压力。我国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整体经济仍保持向升势头，基本处于稳健区间。

1、智能制造板块

1）专用车制造

从专用车细分领域来看，2023年是新能源车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的一年，由2022年25.6%提升至2023年31.4%，随着新能源车技术进步、供给开始持续扩张，后续专用汽车市场也将以新能源车的新能源能源转型；专用车出口高速发展也是2023年的重要变化之一，全年专用车出口136万台，同比增长高达48%，虽然势弹车市场因国民支付习惯的改变需求量略有降低，但海外市场空间仍大；同时，在“安全生产”愈加重要的当下，消防、医疗、应急通信救援等公共安全与应急类集成车市场需求增加，特别是对医疗救护、消杀防范、应急通信等专用车辆的需求。此外，伴随居民服务消费逐步恢复，出行需求旺盛，机场客运量较2022年明显改善，也有利于机场类专用车市场恢复常态化。

2）机器人业务

近两年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工业机器人与服务业机器人整体稳健发展。国家不断完善发展智能制造的产业政策，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转型，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虽然2023年工业机器人产量虽然同比下滑2.2%，但2023年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部门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支持及推动工业机器人发展。2023年服务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23.3%，服务业机器人中医疗机器人、消防机器人等新型机器人市场规模也逐渐增加。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与机器人技术的不断融合，机器人的功能和性能将得到极大的提升，将进一步推动机器人的应用和发展。

2、城市运营板块

1）地产开发

2023年在“因城施策”总基调指导下，除了中央层面加大稳定房地产市场以外，各地方政策也继续出台大面积利好政策，包括新增政策相对偏紧的一线城市，也放松“认房不认贷”政策，二三线城市也加大支持力度，包括降低首付比例、降低房贷利率、放松限购限售、增加公积金贷款额度、房票安置、购房补贴等积极政策。但受居民现金流紧张、全年整体房地产的呈现供需两弱，市场持续下行。

1、开发投资

从投资业态看，住宅投资仍是主流。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6%，其中住宅投资同比下降8.7%，金额较上年下降9.3%，降幅小于商业地产等非住宅投资（-10.5%）。全国住宅类用地成交土地规划建筑面积同比下降26.4%，在地产销售走弱以及资金周转偏紧背景下，房企拿地意愿也明显降低。

2、施工与新开工

2023年全年施工面积较去年下降7.2%，新开工面积下降5.4%，跌幅明显大于整体施工面积和地产销售面积，在地产销售持续走弱以及房企流动性压力仍大的背景下，投资回报率下降以及新增融资受限等原因仍在压制新项目开工意愿。

3、销售面积、销售金额与平均销售价格

全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为11.17亿平方米和11.66万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8.5%和5.5个百分点。百城新房住宅价格平均为16185元/平方米，同比基本持平2022年。

从地区看各地房地产的销售继续走弱，且下滑幅度分化情况明显，一线城市刚需刚改相对较为充足，东部地区的销售跌幅相较较小，销售金额同比下滑5.7%，好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中部、东北地区销售金额分别同比下降11.2%，7.8%。

总体而言，房地产市场多方承压，房价和成交规模均偏弱，供应端和需求端的活跃度都较低，居民出现较明显的观望情绪，地产销售持续走弱。但从长远看，我国居民房产负债表相对健康，近两年储蓄大幅新增，后续伴随政策持续加码稳定市场预期，以及逆周期的新型城镇化布局铺开，和庄在一线城市的地产商实力有望助推二三四线城市购房需求的逐步释放，地产需求有修复的空间。

2）城市更新

2023年城市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是稳增长的重要抓手，4月、7月政治局会议均明确强调积极稳妥推进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7月政策细则出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继续予以强调，央行也新增5000亿PSL额度支持，各地城市更新有望加快推进。“一种等部分城市已先行先试，各地纷纷积极探索新模式、新路径，“政企合作”成为推动城市更新进入快车道，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制，城市更新为商业管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智慧社区板块

1）物业服务

2023年，“保交楼”政策积极推进，同时规房销售增加也推动房企加快现房销工，全年地产竣工面积同比增长17%，相把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23年上半年，上市企业在管面积均值达1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7.7%，增速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24.4%）。分结构看，根据已公布的2023年上半年数据，央企表现依然最为突出，营收保持超20%的速度增长，地方性国企同比增长18.44%，而民营物企表现也较稳健，营收均值同比增速6.7%，整体体现出国内市场规模的增长，国有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更强，市场份额也在逐步向物业管理行业集中。

2）医疗康养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劳动年龄人口的下降，老年人口抚养比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人口数据显示，至2023年末，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22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由2022年14.9%提升至2023年15.4%，未来养老需求将逐渐增加。与此同时，伴随人均GDP的持续提升，老年群体消费市场不仅体量增加，且需求更加多元，结合海外经验来看，老年人群消费结构将发生改变，由以医疗为主的消费结构逐步向医疗、保健、娱乐等多元化服务业态组合，实现通多知各大院校、机场、国家电网、地铁、部队、亚运会场馆等新业态的突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原仁知在中国的76座城市经营及管理673个物业项目，总在管建筑面积约为602百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19.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变化，统筹补协同区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区域与专业业务协同横向联合，扩大协同效应，拓宽市场接触面，规划高质量市场发展结构，持续创建城市美好。

3）持续科技赋能，打造数字化体系

报告期内，东原仁知坚持科技投入，助力包括东驿站小程序、物资采购平台、财务信息系统优化、统一数据中台建设等多个方面数字化建设，全面布局“慧疗”、“慧眼”、“慧联”、“慧物”四大智能板块以及IOT智慧社区平台，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报警、指挥调度、应急管理等内容融合于平台，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智慧社区，真正实现提质增效。公司全面拥抱AI，利用国内外大模型技术，结合业务需求，不断探索AI与业务结合的场景，目前已在市场管理场景下落地商业项目用。

3）提升品牌知名度，升级服务品质

东原仁知持续深化内部服务体系建设，从物业换新、现场硬件、客户关系维护、触点服务、小区活动等五大类进行持续发力，通过老友生活节、假期节日等小区活动，增强与客户的深度链接；联动平台、美居、租售打造小区生活集市，为业主提供多样化物资、生活必需品采购，采用电商推广模式，为用电商推广模式，为客户群体提供多样化的生活服务；持续以运营400呼叫中心对全健客户进行分布式全覆盖调研，做到常态化客户服务。报告期内，东原仁知完善制定了《报修管理制度》《品质管理规范》《品质检查管理风险检查表》等制度，荣获2023中国物业企业综合实力TOP16、2023中国物业超级服务TOP15、2023年国际物管展所可持续发展优秀企业等20余项奖项。在2023年北京雅雅合资中心项目高度满意中，东原仁知以91分持续保持行业头部分位线。

2、医疗康养

1）公司旗下医疗康养品牌“常青社”着力推进医疗康养产业的项目落地和规模化运营，依托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护理康复机构和专科机构四大养老产品，重点布局中高端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项目。公司拥有适合业务管理需求的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平台涵盖客户管理、销售台的管理及护理等级标准化评估，与运营、财务、医疗服务管理、运营管理、人资等模块实现数据共享，并实现可视化分析（BI）等模块构建完成全业务信息智慧化管理平台。通过医疗+机构+社区站点+居家的医养结合四级联供体系的产业格局业务实践，研发出满足老人个性化需求的社区居家智慧养老集成平台一常青社社区养老照护管理软件，在公司内部广长者管理，家庭养老床位广长者管理，家庭养老床位广长者管理，居家智慧安全监测管理，助餐服务、线上服务平台，社区居家智慧大屏等功能。报告期内，常青社完成认知症运营管理标准化1.0版本的制定及培训，3家机构获得“认知症友好机构”认证；常青社入选乞力山智能科技的唯一合作伙伴，推出了一机多能、模块化、高耐用和易维护的专业级低氧机器人，为当地农业科技发展提供政策、IT保、智能的机器人解决方案。

公司旗下澳门莉莉人集团在研发无水麻用清洁机器人，目前已申请知识产权66余项，致力于为商业和工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清洁+”智能解决方案，重新定义智能清洁领域的清洁标准，荣获“全球清洁协会ISSA的INCLEAN创新卓越奖”。

2）布局国际市场，拓展全球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市场海外市场，产品受到海外客户的一致认可，澳门清洁机器人产品已出口至新加坡、香港、台湾、澳大利亚、沙特等地区。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五大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全国现有70+服务网点，累计服务面积1,100万平方米，累计服务时长66万小时。

（二）城市运营板块

1、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受市场持续下行的影响，公司房地产整体营业收入157.42亿元，同比下降22.03%，毛利率12.47%，减少10.46个百分点。东原地产全年坚定保障交付工作，保持稳健经营和流动性安全，升级调整组织结构，降本增效，精细化运作，拓展代建、代销业务，助力轻资产业务发展，全力应对行业系统性风险。

1）保障完成交付工作，稳健经营践行长期主义

东原地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环境，做好存量项目开发建设，提升工程质量及服务品质，力保项目按期交付。在供应产能的市场环境下，全年共完成41个项目55个组团约52万套的交付工作，交付套数较去年增长约4%。全年完成品质巡检180次，涉及重点关注项目30个，在项目外立面、公区精装等方面的交付品质较去年提升明显。报告期内，东原地产不断升级融资、投资、营销、运营等各管控体系，力争经营增效提质，荣获“中国房企综合实力TOP50”、“中国房企品牌价值TOP30”等荣誉。

2）大力拓展“建钥服”轻资产业务

在稳定提投项目基本盘运营的同时，建立建钥服运营体系，形成建钥服业务白皮书、建钥服业管理手册，坚持价值创造、一项一策，助力轻重并举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共承接14个建钥服项目，签约金额2,83亿元，业务涵盖全过程代建、代销、咨询、代管、城市更新等多种类型。

公司系极尝试梦想家业务模式探索及实施，传承东原地产优秀基因，集成东原地产产品研发、精工品质和应链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设计、定制、软装、家电一体化的整施工、主辅材、体家装服务，快速在成都、重庆、武汉、绵阳等10余座城市完成布局，累计签约143套，签约额1,224万元。

3）产品力持续升级，实现价值传递

东原地产延续“客户价值至上”的核心服务导向，实现产品精益设计、深入挖掘总图布局及用户需求，在原地区域的基础上，通过创新的“客户价值图”提供对产品价值潜力配的专业辅助支持，实现从市场研究到研发的无缝对接，深度解读客户需求，挖掘产品潜力，并确保产品价值的无损传递至营销策略的实施中。报告期内，康下项目获得“亚洲人居景观奖实景展示类金奖”、“第十届“园冶杯”专业奖住区景观类(大区)金奖”、“环球人居设计大奖城市更新类银奖”、“伦敦设计大奖国际住宅建筑奖”等荣誉。

4）优化内部流程及管理体系，强化营销管理

东原地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内部架构及经营策略，优化内部管理水平，顺应时令，降本提效。

在营销管理方面，全面发力目获客，构建并提升以线上获客、客户运维、自媒拓客三位一体的营销模式及组织能力，增效减费。在线上获客领域，东原通过专业矩阵+自解化的形式，打造了一个包括销售和自媒在内的抖音获客团队，基于短视频对外获客模式，月均成交破百套，成交占比达20%；在此基础上，公司打造《实战大练兵》系列专业课堂，以考带学、以学代练，总结和沉淀了一套开发商抖音平台销售的实战打法，并成功进行专业能力的培训与输出。

（三）城市运营板块

东原联新具备复合空间开发及运营能力，轻重资产并举，依托投、融、建、营、运全周期综合商业管理能力，聚焦于非标准化项目场景，进行城市更新的综合服务一体化整合。目前，东原联新共运营商业项目6个，在营总面积39.1万方，涵盖购物中心、写字楼、社区商业等。报告期内，东原联新承诺有机更新，长效运营的理念，在城市更新领域践略“商业+”产品持续建立生态能力，为客户资产提供了良好的长效管理服务方案，获身中指院2023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榜、“中国房地产城市更新领先品牌”。

（三）智慧园区板块

1、物业服务

公司以多系样化发展，持续深耕实现规模化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环境总承压，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东原仁知继续深入打造涵盖住宅、商业综合体、甲级写字楼、政府公建、工业产业园区、医院、大使馆等多元化服务业态组合，实现诸多知名大院校、机场、国家电网、地铁、部队、亚运会场馆等新业态的突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原仁知在中国的76座城市经营及管理673个物业项目，总在管建筑面积约为602百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19.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变化，统筹补协同区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区域与专业业务协横向联合，扩大协同效应，拓宽市场接触面，规划高质量市场发展结构，持续创建城市美好。

报告期内，东原仁知坚持科技投入，助力包括东驿站小程序、物资采购平台、财务信息系统优化、统一数据中台建设等多个方面数字化建设，全面布局“慧疗”、“慧眼”、“慧联”、“慧物”四大智能板块以及IOT智慧社区平台，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报警、指挥调度、应急管理等内容融合于平台，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智慧社区，真正实现提质增效。公司全面拥抱AI，利用国内外大模型技术，结合业务需求，不断探索AI与业务结合的场景，目前已在市场管理场景下落地商业项目用。

2）提升品牌知名度，升级服务品质

东原仁知持续深化内部服务体系建设，从物业换新、现场硬件、客户关系维护、触点服务、小区活动等五大类进行持续发力，通过老友生活节、假期节日等小区活动，增强与客户的深度链接；联动平台、美居、租售打造小区生活集市，为业主提供多样化物资、生活必需品采购，采用电商推广模式，为客户群体提供多样化的生活服务；持续以运营400呼叫中心对全健客户进行分布式全覆盖调研，做到常态化客户服务。报告期内，东原仁知完善制定了《报修管理制度》《品质管理规范》《品质检查管理风险检查表》等制度，荣获2023中国物业企业综合实力TOP16、2023中国物业超级服务TOP15、2023年国际物管展所可持续发展优秀企业等20余项奖项。在2023年北京雅雅合资中心项目高度满意中，东原仁知以91分持续保持行业头部分位线。

（四）城市更新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了重庆市核心城市核心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并通过合作方式参与了重庆市南岸区南辰路东原1891D馆四楼公司设立项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治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张治忠先生在会议上介绍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50,897,874.50元，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63,030,063.3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36,303,00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5,994,774.86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02,721,831.85元。

鉴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现状、供债情况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共计8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津吊锁物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2	成都望湖融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3	成都丽丰天雅置业有限公司	46,000
4	成都津同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6	南京晓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7	南京东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8	太仓永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9	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
10	武汉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1	武汉金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12	同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3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14	重庆融创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15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16	重庆东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7	重庆南方道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873,000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若因联营企业经营需要存在超出股权比例担保，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公司向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应满足如下条件：可以在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包括在被担保负债率超过70%的资产负债率情况下，公司在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后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联营企业，仅能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联营企业，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及额度调剂等情况，公司将在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超出授权总额度的除外。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担保事项未以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额度等要求执行。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剂额度，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等。前述融资及担保向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6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自然人	1,500
	小计	1,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重庆泽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江苏江准动力有限公司	40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小计	1,210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小计	16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合肥帅工澳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小计	1,500
合计		4,3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达到披露标准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关联董事潘川先生、罗韶颖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27号）。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实际业务需要向联营合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未来12个月内，拟新增财务资助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获批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4-02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4-029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30号）

二十、审议并通过《2024年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数额的股份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数额的股份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保证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表达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转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保证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表达声明。提名人提交资料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转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董事会的决议、本章程或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董事会的决议、本章程或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未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就该期末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未来相关规划的措施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八）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对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2、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高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东权益，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